

附件十九

本公司（處） 航線接受政府補貼與旅客輸運督導，若有服務不滿之處，請隨時告知以便改善。

本公司（處）申訴專線及信箱地址：

申訴電話：

受理人員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郵箱：

政府主管機關傳真專線：

交通部航港局：

主管機關：

公司（處） 謹啟